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95號

原告 正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順發

訴訟代理人 王祈山

被告 劉添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零捌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受雇於原告公司，於畢卡索社區擔任總幹事，負責收取、管理社區管理費及其他收支，詎料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5日至同年9月2日擔任總幹事期間，將社區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27萬5581元、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出席費5500元，共計28萬1081元，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予以侵占入己，嗣經原告公司區經理王祈山發現有異，始查悉上情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1081元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無資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參照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

上字第929號判例)。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，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，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。經查被告上開侵權行為，業經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確定，有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1號刑事判決可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之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28萬1081元損害，業已認定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萬1081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思穎